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4600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5002460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5002460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115年童軍服務員進修會研習，請
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3月17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2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6月6日至6月7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谷關地區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
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
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辦法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最新消息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
[n=5143&sms=10535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))下載。



學務處

115/03/19 15: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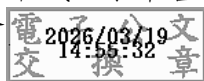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138

有附件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(03-218135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